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賀冠豪
電話：(02)7712-9129
Email：simonblack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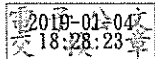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800014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收文附件1080103、公文影本(1080001488_Attach1.pdf、108000148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檢送「總統107年12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40871號令修正公布之『動物保護法』修正條文」公文影本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8年1月3日農牧字第107025480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本部終身教育司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 37 號
承辦人：陳宜鴻
電話：(02)2381-2991#4029
傳真：(02)2381-1319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3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7025480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總統府公報7399.pdf)

主旨：檢送總統107年12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40871號令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修正條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7年12月26日華總一經字第10700140870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動物保護法修正共計3條，修正重點如下：

(一)「動物保護教育」增列為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研擬之工作項目之一。(第4條)

(二)增訂各級政府落實動物保護教育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，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。(第4條之1)

(三)明定主管機關逐年編列預算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(第23條)

三、請貴府督促所屬業管承辦單位，配合依法落實執行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
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會法規會

2019-01-03
11:46:54章

裝

訂



線



總統府公報

第 7399 號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

目 次

壹、總統令

一、公布預算

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.....	3
--	---

二、公布法律

(一)增訂漁業法條文.....	4
(二)增訂並修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條文.....	4
(三)增訂並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.....	15
(四)修正物理治療師法條文.....	16
(五)修正職能治療師法條文.....	21
(六)修正心理師法條文.....	26
(七)修正營養師法條文.....	26
(八)修正醫事放射師法條文.....	27
三、任免官員.....	32

貳、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

一、總統活動紀要·····	36
二、副總統活動紀要·····	37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
華總一經字第 10700140871 號

茲增訂動物保護法第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
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四條之一條文；並修正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公布

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、學者、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，研擬動物保護政策、動物保護教育、動物福利指標、動物福利白皮書，並每季檢討政策成效；其中專家、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，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。

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

前項人用藥物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、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四條之一 各級政府應普及動物倫理與動物保護法規相關之教育及學習，以提升國民動物保護知識，並落實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中。

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，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，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。

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、宰殺、繁殖、買賣、寄養、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、訓練、動物科學應用場所，稽查、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。

對於前項稽查、取締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
第二項之稽查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委任、委託或委辦其他機關（構），法人、團體或個人辦理。

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；必要時，得請警察人員協助。

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警察局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員執行本法有關動物保護之工作，應經相關專業訓練。

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，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，推動流浪犬族群控制、多元創新性認領養、工作犬、校園犬計畫及確保收容管理品質等動物保護有關工作。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
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40881 號

茲修正物理治療師法第三條、第四條、第七條至第九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六條、第二十八條、第三十條、第四十四條、第四十六條、第五十四條、第五十五條之一及第五十八條至第五十九條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賴清德
衛生福利部部長 陳時中